

2024 年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工作经费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联系方式：83368537

乙方：北京盛和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隆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 13 层 1315

联系方式：01066357186/13811301879

联系人：纪舒

为满足甲方 2024 年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工作经费项目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服务合作关系。甲方将所需项目支持服务交由乙方统一提供。双方经协商一致，就项目具体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通过已有移动源监管等系统平台，每天对全区 4 万辆左右过境车辆，70 个左右重点区域、2.5 万辆左右行驶车辆进行排查，精准查找车流量大的时段、路段，对发现的违规车辆进行轨迹溯源，查找车辆始发地和停靠地，协助开展现场检测，配合做好重型柴油车监管数据分析统计。

二、服务提供与调整

1.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2.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出现服务人员因病、因工负伤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服务空缺，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及时补齐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确保项目支持服务的正常进行。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提供的项目支持服务的服务人员到具体工作岗位，监督和检查服务的完成情况。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工作表现，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支持服务进行考核与评价，确保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工作要求。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支持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具有最终决定权。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在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正式投入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项目支持服务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限开始前提交健康证明，确保服务人员的身体状况符合国家健康规定。对于不符合前述国家健康规定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其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或采取补救措施，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5.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支持服务的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包括明确工作任务、进行技能培训、告知工作要求和安全事项，并监督服务过程中的纪律和职业道德，确保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工作标准。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将本合同的内容及甲方对项目支持服务的有关要求、服务标准、工作条件、安全生产状况、服务费用等事项告知提供项目支持服务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前述事项成为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合同条款。

2. 甲方擅自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全面负责项目支持服务的管理与协调工作，包括服务过程中的纠纷处理、社保办理等涉及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的事宜。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保证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 项目支持服务过程中，若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伤申报和处理，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确保甲方利益不受损失。

5. 如在执行项目支持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尽快解决相关事宜。

6. 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与甲方沟通，了解项目支持服务的进展情况、工作表现和甲方的意见反馈，及时解决服务中的问题，确保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预期标准。

7. 乙方负责对项目支持服务的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的知识培训和安全教育，确保服务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能力和素质。同时，乙方应负责项目支持服务的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确保服务的顺利进行。

8. 如项目支持服务的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确保服务的平稳交接，避免因服务人员的更换影响甲方工作。

9. 乙方承诺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严格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加强服务的保密管理，如因乙方或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前述甲方信息泄露或被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本条款长期有效，直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适用。

五、费用的支付及扣除履约保证金

1. 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陆仟肆佰玖拾肆元捌角；小写：2846494.8元。

2.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肆拾陆元叁角陆分；小写：1992546.36元），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剩余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叁仟玖佰肆拾捌元肆角肆分；小写：853948.44元）。本合同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已全部解决的，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并送达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709008811693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140

(4)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盛和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牡丹园支行

银行账号：10244000000204820

3. 扣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每出现1次，甲方及时提醒乙方改正；出现2次的，甲方启动约谈；出现3次及以上，自第3次（含）起每出现1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直至扣完为止。

六、项目支持服务的日常管理

1.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签订廉政责任书（详见附件）。

2. 在乙方提供项目支持服务期间，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与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工作进度、安全管理等进行定期评估，包括月度评估、季度评估和年度考核。乙方应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服务进行优化和调整，以确保达到甲方的服务标准。

七、工伤事故处理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 在项目支持服务过程中，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工伤事件，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

八、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止。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制度（暂行）》作为补充（该制度发生变化的，以最新发布的内容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任何一方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

台区



7954

168

168

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变更。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受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0.1%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达7日（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3.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延迟履行对项目支持服务的服务人员的支付工资和福利待遇、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超7日（含）的；

(2) 乙方违法用工导致甲方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判断。

本合同附件名称如下：

附件：《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4年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工作经费（以下简称“项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盛和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2024年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工作经费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等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办事。

（三）甲、乙双方应在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28号

联系电话:

2024年1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13层1315

联系电话:

2024年1月12日